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评字[2018]17号

关于开展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是所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常规工作。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的统一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2018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分析、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工作总体要求

（一）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将作为学校合格评估的基本数据依据，并与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及有关资源配置等密切相关。为做好学校整体数据校验、审核与分析，要求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沟通与协作，确保数据准确和完整。

（二）各部门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2018年9月10日-9月28日前为各部门数据采集及审核时间。

（三）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部门领导必须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学校将适时对工作进展情况和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通报。

二、数据采集内容及任务分工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7大类数据。详细填报要求、表格、指标内涵等详见《各部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表及填报指南》（附件1）。

本次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包括2017自然年、2017-2018学年和时点。其中，2017自然年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17-2018学年

指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时点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具体数据采集的时间范围与要求请依据填报指南的相关说明。

根据学校部署，具体任务分解见《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平台填报任务分解表》（附件 2）。

三、采集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务必认真研读数据填报指南，明确数据采集内容和填报工作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二）数据采集采取电子和纸质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填报部门将收集整理、审核后的数据电子版发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马老师 OA；并将纸质数据报表，由填报人和填报责任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核递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多页请盖骑缝章）。凡涉及协助部门的各种数据报表应尽早将符合系统填报要求的本单位数据（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便汇总、审核与填报。

（三）各部门要对每年上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等原始资料整理归档好，学校将会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报。

四、培训安排：

9 月 11 日下午 14:30，行政楼一楼报告厅，参加对象：填报部门领导、联络员及具体填报人员。

五、联系方式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人：周老师、马老师，联系电话：0791-85057136、85164612，邮箱：mazhiyong@jift.edu.cn。

数据采集交流 QQ 群号：134764657，请各单位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加入此群，以便交流，相关数据表单和填报指南也将在此群中共享，以供下载使用。

附件：1. 各部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表及填报指南（详见压缩包）

2.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任务分解表（详见压缩包）

3. 各类编号查询表（详见压缩包）

4.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任务（详见压缩包）

5. 3.2 版数据采集问答（详见压缩包）

6. 各部门联络人员名单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8 年 9 月 4 日

附件 6: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联络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联络人员	签名	备注
1	学校办公室	吕火生		
2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曾冬秀		
3	计划财务处	何丽燕		
4	就业指导中心（产教服务中心）	陈达佳		
5	科研处	陈万金		
6	学生工作处	马忠秋		
7	招生办	胡芸		
8	教务处（学科建设办）	曾静		
9	服装设计学院	孙秀娟		
10	服装工程学院	杨洋		
11	艺术设计学院	侯娜娜		
12	时尚传媒学院	宇文丽红		
13	商学院	蔡芬		
14	创业学院	王妍洁		
15	国际学院	岳芳		
16	公共教学部	杨博		
17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杨博		
18	实践教学管理中心	顾金波		
19	图书馆	兰志玲		
20	资产管理处	彭晓红		
21	后勤保障处	唐斌		
22	网络信息化管理中心	夏丽萍		
23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郭银玲		